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武主任秘書曉霞、洪主任詠善(范副研究員信賢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副署長承先、高中職組韓組長春樹、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本部謝參事忠武、李督學秀鳳、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朱專門委員玉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郭副司長淑芳、鄭專門委員文瑤		
列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信賢、楊助理研究員俊鴻、余政賢教師、邱專案助理佩涓、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程彥森教師、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黃專員思綺、原民特教組劉專門委員由貴、王專員勛民、黃維齡教師、本部蔡政務次長辦公室李秘書昕寧、林常務次長辦公室謝秘書紫菱、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林逸棟先生、高等教育司梁專門委員學政、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科長曉瑩、郭專員佳音、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楊高級管理師文星、法制處吳科長照民、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科長鳳雲、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		
請假人員	林常務次長騰蛟(另有會議)、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另有會議)、國家教育研究院郭代理院長工賓(出國)、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馬司長湘萍(另有公務)、王副司長明源(另有公務)、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副司長淑芳(另有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解除列管事項：

1. 列管事項2「學生輔導法因應作為」。
2. 列管事項7「中小學評鑑及統合視導單位精進措施」。
3. 列管事項12「課綱銜接教材(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
4. 列管事項17「彙整辦理課綱說明會之各界意見，並製作成Q&A手冊」。
5. 列管事項19「103年高中課綱微調有爭議處大考命題原則(草案)」之核定與函轉大考中心辦理」。

- 二、列管事項1「與師培大學宣導課綱」完成時間延長至106年6月，並請國教院協助研發針對師培大學端需求之說明資料(含領綱宣導)，俾利師培大學教師能協助宣傳課綱，並能落實轉化師資培育及在職專業成長課程。
- 三、列管事項4課程諮詢教師一詞配合總綱名稱統一名詞。
- 四、列管事項6請加強大學宣導新課綱，以協助大學瞭解新課綱所培育之高中生學習特質(如經過多元選修課程)。
- 五、列管事項8請增加資科司辦理國中小資訊設備107年預算編列執行情形。
- 六、列管事項9請國教署將未來前導學校相關推動如涉及師資資料請提供師資藝教司參考。
- 七、列管事項13請國際司協助高教司蒐集日本2018年大學入學制度資料，並請高教司持續掌握進度。
- 八、列管事項3展期至105年10月，其餘各列管事項請各單位持續如期辦理。
- 九、關於涉及跨系統業務(如國教署之科技領綱教師專長調查分析及師資藝教司進行師資數量規劃合作)將由實體化之協作中心進行專案協作。

肆、業務報告

決定：

- 一、有關「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執行說明請秘書組彙整會議討論之意見(如附件)供各單位修正呈現方式，並請各單位於本(105)年7月13日前提供秘書組彙陳部長、次長及未來實體化之規劃組瞭解進度。
- 二、「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管考表持續管考，完成時間師資培育已提出展延之查核點同意展延外，如因領綱尚未公布需延後完成時間者，請各單位提出。另查核點進度落後的單位請盡速確認辦理情形。
- 三、如何透過前導學校瞭解課綱應注意事項及預先因應事項，請國教院及國教署合作辦理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
- 四、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評量請持續，並增加非考科教學示例的研發及現在已進行領域之教學示例數量。
- 五、各單位辦理課綱宣導所蒐集之各界意見，應能於會後及時彙整及研擬回應意見。

- 六、科技領網輔導群請國教署盡速研議成立。
- 七、請技職司辦理設備基準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以資周延研訂設備基準。
- 八、考招連動請高教司、技職司持續積極規劃。
- 九、未來請各單位每季更新各系統簡報，於會前提供本中心各單位閱讀。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